

烟台花岩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烟台花岩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DMXDD3J

名称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666号三庆齐盛广场5号楼1805室

法定代表人 沈治华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1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工程设计、技术咨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 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 防洪防涝技术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文测量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 土地复垦; 土壤修复; 园林绿化工程;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地质勘查技术咨询;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土地规划论证评估服务; 土地规划编制设计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仪器仪表的开发与销售; 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阀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05 月 29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烟台花岩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责任页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沈治华 总经理 沈治华

核定：初晓东 工程师 初晓东

审查：董希成 工程师 董希成

校核：东雪凝 工程师 东雪凝

项目负责人：曲晓伟 项目经理 曲晓伟

编写：金 蹇 工程师 金蹇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水土保持实施情况	2
2.1 水土保持方案	2
2.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
2.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
2.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
2.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
2.6 水土保持效果分析	3
3 水土保持管理	4
3.1 组织领导	4
3.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
3.3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
4 结论	5
4.1 结论	5
4.2 遗留问题安排	5

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

附件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图

烟台花岩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烟台花岩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出工程		验收工程地点	烟台市开发区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		验收工程规模	小型, 新建线路折单长度 2km, 其中架空线路 1.80km, 电缆线路 0.20km
所在流域	山东半岛诸河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胶东半岛北部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主体工程工期	2017 年 12 月开工, 2018 年 11 月完工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实际发生的扰动范围		0.29hm ²	
	运行期的防治责任范围		0.00hm ²	
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0.25hm ² 。		
	植物措施	撒播植草 0.18hm ² 。		
	临时措施	防尘网覆盖 1000m ²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实际投资		5.79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已缴纳		
工程总体评价	项目建设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 总体达到了验收标准, 可以组织水保设施验收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烟台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烟台东源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解放路 158 号	
法人代表	沈治华	法人代表	赵生	
联系人/电话	曲晓伟/18866811611	联系人/电话	熊荡/13708909067	
电子信箱	18866811611@139.com	电子信箱	-	

1 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

烟台花岩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出工程全部位于烟台市开发区境内。

2、主要技术指标

工程总占地面积 0.29hm^2 ，工程共新建两条线路工程，线路路径长 1.0km ，其中 110kV 崮芹线（岗崮站-芹子口站）、崮港线（岗崮站-新港站） π 入 220kV 花岩站线路工程 2 条双回线路路径长 $2\times 0.45+2\times 0.45\text{km}$ ，塔基 7 基，广深 110kV 变电站 T 接崮芹线线路工程双回电缆沙沟敷设路径长 0.1km 。

3、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8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9 万元，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4、项目工期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5、项目土石方情况

根据相关实际施工、监理资料，项目挖方量 0.04 万 m^3 ，填方量 0.04 万 m^3 ，无弃方、无借方。

2 水土保持实施情况

2.1 水土保持方案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工，且未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项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不再补充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由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补报验收报告。

2.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资料和现场调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0.29hm²。

2.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一、线路工程区

1、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在需要整治的区域进行了土地整治，整地深度大于 0.4m，采用了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整治面积为 0.25hm²。

2、植物措施

(1) 植物绿化

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占用空闲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共撒播狗牙根约 0.18hm²。



架空线路



植物绿化



植物绿化



架空线路

3、临时措施

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和临时堆土进行防尘网覆盖 700m²。

2.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监理、合同和工程实施结算资料核实分析，建设单位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5.7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0.52 万元，植物投资 0.04 万元，临时措施 0.89 万元，独立费用 4.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422.40 元。

2.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建设过程中由主体进行监理，经现场调查，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试运行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各项措施已起到防治水土流失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2.6 水土保持效果分析

项目采取的工程、植物、临时措施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目前项目区无明显水土流失问题，水土保持效果显著。

3 水土保持管理

3.1 组织领导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作为烟台花岩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出工程的项目法人，专门成立了工程管理部，领导和协调项目建设，负责签订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合同，行使管理职能，同时全面组织协调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工作。

3.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422.40 元。

3.3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现阶段，建设单位已将项目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到专人，建立了管理养护责任制，对水保工程进行管理维护，及时解决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破坏，及时对植物措施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4 结论

4.1 结论

建设单位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建设期间，优化了施工工艺，已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4.2 遗留问题安排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需要加强管理，特别是因天气干旱和病虫害等对各种植物带来的危害，因此造成的植物缺损，要及时补植，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

附件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图

立项文件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烟发改审〔2016〕110号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栖霞西庄等12项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你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关于栖霞西庄等12项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烟电发展〔2016〕203号）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烟台市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需求，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改善电网结构，保证烟台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同意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关于栖霞西庄等12项输变电工程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烟台市。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输变电工程2项，

改扩建变电站 8 项，线路工程 2 项。工程共新增 110kV 变电容量 576MVA，110kV 线路总长度 77.37km。具体如下：

1、烟台栖霞西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

本期新上 2 × 50MVA 有载调压变压器，电压等级 110/10kV，110kV 进线 3 回。新建线路折单长 21.4km。

工程静态投资为 5978 万元，动态投资为 6086 万元，计划 2017 年开工，2018 年投产。

2、烟台海阳道南 110kV 输变电工程

本期安装 2 × 50MVA 有载调压变压器，110kV 进线 3 回，单母线分段接线。新建线路折单长 37.2km。

工程静态投资为 6839 万元，动态投资为 6949 万元，计划 2017 年开工，2018 年投产。

3、烟台龙口北马 ~ 隆基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折单长 13.1km。工程静态投资为 2239 万元，动态总投资 2259 万元。计划 2016 年开工，2017 年投运。

4、烟台莱州夏邱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增容工程

本期将 31.5MVA 的#1 主变更换 63MVA。对掖夏线#1 ~ #60 段进行改造，架空线路长度 15.06km。

工程估算静态投资 3523 万元，动态投资 3562 万元。计划 2018 年开工并投产。

5、烟台龙口园区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本期安装 1 台 50 兆伏安主变；新增 10 千伏出线 10 回。

工程估算静态投资 583 万元，动态投资 592 万元。计划 2017 年开工并投产。

6、烟台蓬莱凤凰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本期安装 1 台 50 兆伏安主变；新增 10 千伏出线 12 回。

工程估算静态投资 1074 万元，动态投资 1087 万元。计划 2017 年开工，2018 年投产。

7、烟台牟西 110kV 变电站整体改造工程

本期安装 2 台 63MVA 主变；110kV 出线 2 回，内桥接线。新建牟西站整体改造 110kV 线路，线路长度 1.71km。

工程估算静态投资 5201 万元，动态投资 5289 万元。计划 2017 年开工并投产。

8、烟台牛庄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本期安装 1 台 50MVA 主变。

工程估算静态投资 874 万元，动态投资 887 万元。计划 2017 年开工并投产。

9、烟台牟平酒馆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本期安装 1 台 50MVA 主变。

工程估算静态投资 1737 万元，动态投资 1760 万元。计划 2017 年开工并投产。

10、烟台招远城西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增容工程

本期将原有 1 台 31.5MVA 主变更换为 50MVA 主变。

工程估算静态投资为 1030 万元，动态投资 1045 万元。计划 2017 年开工并投产。

11、烟台花岩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出工程

新建线路折单长 2km。工程估算静态投资为 1072 万元，动态投资 1088 万元。计划 2017 年开工并投产。

12、烟台招远邹家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增容工程

本期将 1 台 31.5MVA 主变更换为 1 台 63MVA 主变。

工程估算静态投资为 1562 万元，动态投资 1585 万元。计划 2017 年开工并投产。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 32173 万元，企业自有资金 64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项目建设期 2 年。

五、要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保证施工质量。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和内容、提高建设标准。

六、建设项目综合能耗折标煤量为 1684.59 吨/年（12 个项目总能耗），符合国家节能政策要求。

七、建设项目符合环保和资源利用方面的要求。

八、招标内容：该项目由企业委托招标。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请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十一、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栖霞西庄等 12 项输变电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

抄送：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环保局、统计局，本委能交科。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印发

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



中国税务

发票证明

No. 337066210900091757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1年 9月 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国网山东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706621090015775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2021-09-30 至 2021-09-30	2021-09-27	3,422.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贰元肆角					¥3,42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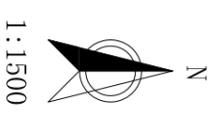
填票人: 刘璐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芝罘区税务局东山税务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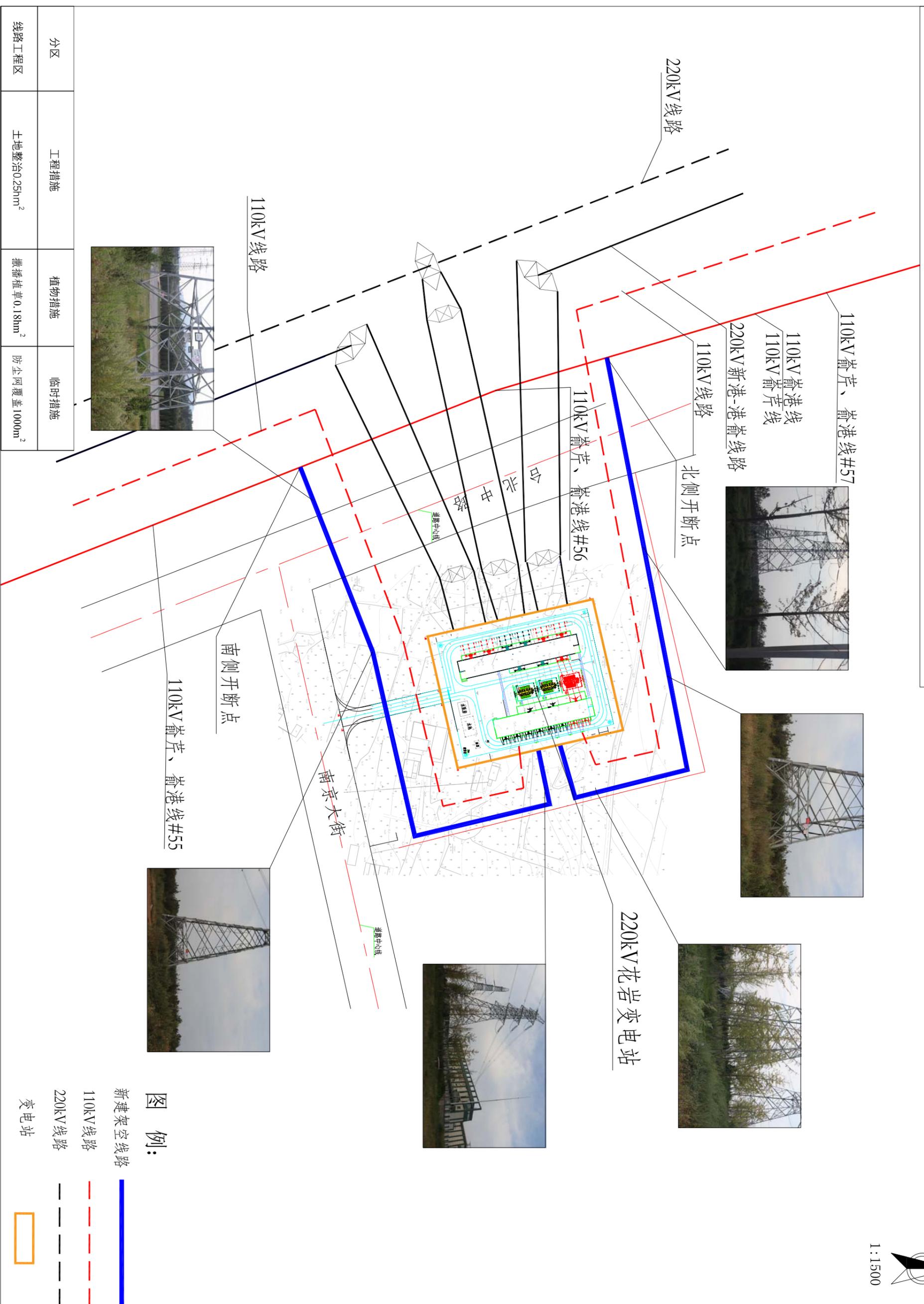
收指款 交票人作费税证明

采管保管

附图1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图（架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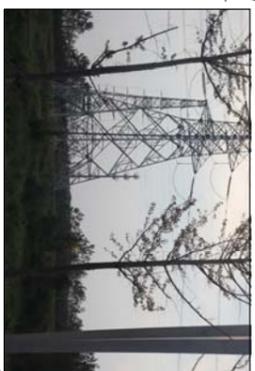
1: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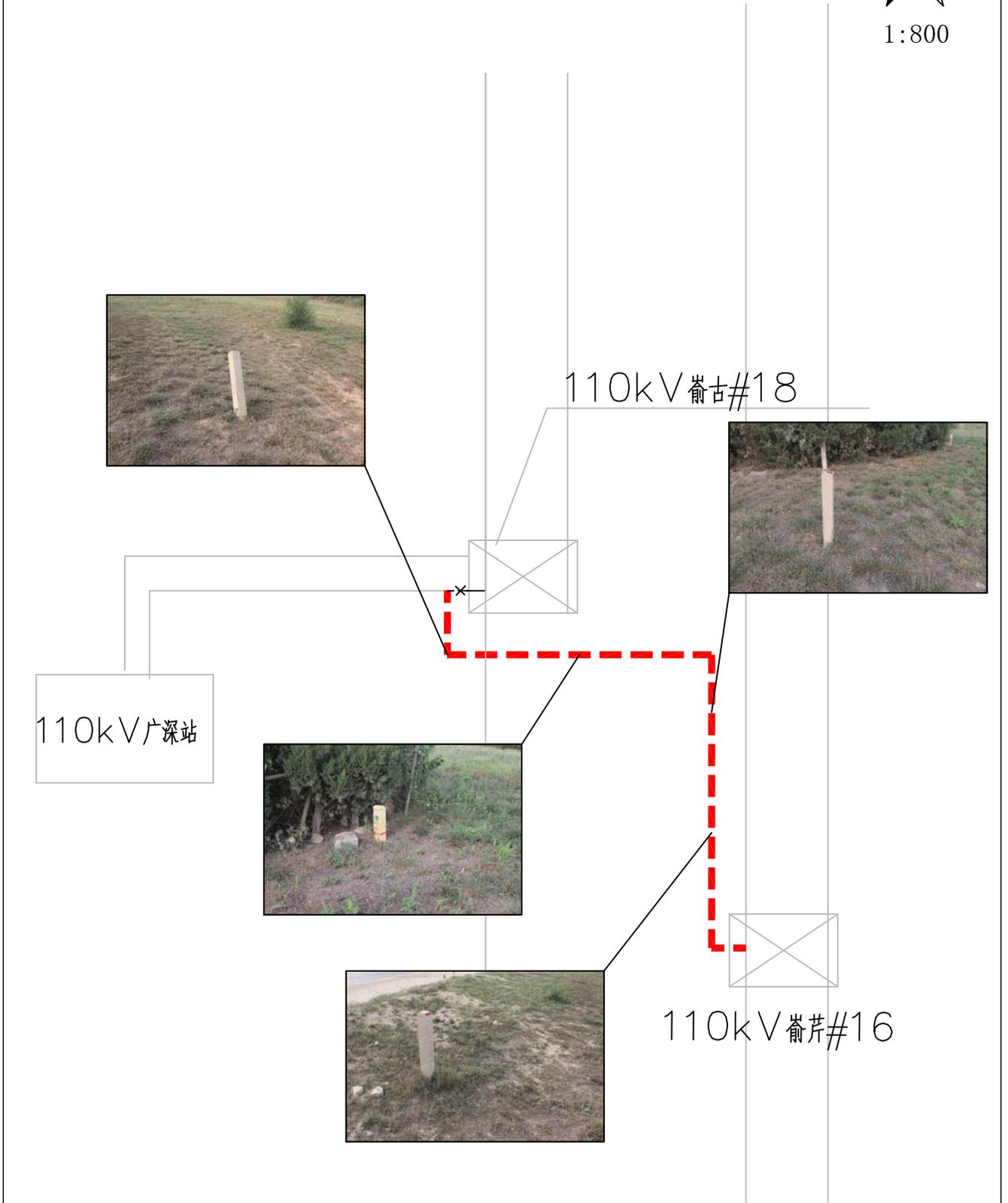
图例:

- 新建架空线路
- 110kV线路
- 220kV线路
- 变电站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线路工程区	土地整治0.25hm ²	撒播植草0.18hm ²	防尘网覆盖1000m ²



附图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图（电缆）



图例：
电缆线路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线路工程区	土地整治0.25hm ²	撒播植草0.18hm ²	防尘网覆盖1000m ²